機密維護常識彙編（１００年８月份）

＊機關員工不慎洩漏民眾個資案例

案例１：某機關員工張○於本(99)年 8 月某日近中午時分，接獲一名自稱該機關前首長的電話，要求查詢被開立無照駕駛罰單之○○○等人（均僅知身分證字號）之駕照是否遭吊銷？張員表示待查證後再回覆，惟對方一再催促致一時失察，遂委請不知情之同事以其帳號密碼進入電腦主機資料庫查詢，並由張○電述提供有關○○○等人之姓名及價籍地址。嗣張○察覺有異，主動向直屬長官報告並經向前所長查證表示未曾電詢，始知受騙。

案例２：○○分局○○派出所警員李○於 99 年 8 月某日晚間 7 時至 9 時，擔服值班勤務，接獲警用分機來電，對方自稱係偵查隊學長○○○，並稱因電腦無法連線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 E 化報案系統，請渠代為協助查詢失竊車輛車籍資料共 7 筆，並向李員表示，如工作忙碌將改向勤務中心集中查詢所需資料，李員認該員熟稔警察機關內部用語，而誤認該員亦係警職人員，即將所交查之車主相關資料回報該假冒學長者，事後察覺有異，致電該分局偵查隊查證並無其人，李員自覺恐已不慎洩漏民眾個人資料，即主動將上情陳報所長，嗣由該分局調查後函送偵辦。

＊偷菜的陷阱

「開心農場」雖蔚為風氣，但牽涉到業務敏感的機關例如國安、情報、軍警、健保局等，對「開心農場」這把「野火」則嚴格禁止，禁不起燎原的後果。

總統府、行政院本部或陸委會等業務機密性較高單位，嚴格實施「內、外網分離」，電腦只能連通內部網路，要連上網際網路，必須另外登錄，傳送資料均由資安單位嚴密監控，「有誰會白目到去玩開心農場？」

國防部業務高度機密，早就將所屬單位的公發電腦，與民間網路完全切割，「軍網」自成一套系統，只能用來處理文書作業、傳送檔案或上內部網站，無法玩開心農場。

各級部隊一直嚴禁士官兵帶私人電腦或無線網卡進營區，尤其是空軍基地、飛彈等高科技單位管得更嚴，「想玩開心農場，只能放假回家玩」。

健保局也是資安Ａ級管制區，資訊處經理李菱菱指出，該局處理兩千多萬人承保及就醫資料，對資訊安全的規範特別嚴，在全局網路加裝特殊軟體，隔絕員工連上即時通，不怕員工「偷偷種菜」。

警政署已通令員警上班時間不得上網從事非公務活動，包括玩開心農場，玩其他遊戲軟體也不行。警政署資訊室主任李相臣說，直接封鎖該網站技術上可行，但遊戲、賭博、情色等網站比比皆是，這種做法不能治本，將要求幹部加強督考勤務紀律，從管理上著手，暫不考慮封鎖網站。

＊高科技機密外洩案例評析

國內台積電十二吋晶圓製程機密資料「外傳」中國事件，國內資訊專家指出，市面上已有現成的硬體鎖定加密技術，可將機密資料文件「鎖定」在特定的電腦硬體上，因此既使該資料外流到他處，也無法順利開啟瀏覽，除非將電腦一併帶走，所以只要應用該資料加密技術，台積電的機密資料外洩事件，就可防患未然。

據國內資訊安全專家分析，以電腦 bios(基本輸入輸出系統)技術見長的 Phoenix 公司即已發表一套「硬體鎖定加密」技術，可以將某加密資料文件與特定電腦「配套」，也就是說，要看該檔案，就只能在該電腦開啟，如果資料被「有心人士」外傳，在別台電腦上根本無用武之地，所以機密就無從外洩了。

＊駭客公然拍賣 ID、高薪徵才

最近，有關資訊竊賊與資料外洩的新聞總是層出不窮，不僅在日本，世界上其他地區也是如此。但是隨著這類事件發生頻率愈來愈高，歹徒也愈來愈明目張膽。儘管遭 竊資訊透過地下論壇、佈告欄、線上聊天室等管道販售的情況早已司空見慣，但現在惡意程式作者似乎根本不在乎他們的活動是否會被人發現。

這類交易活動浮上檯面之後，他們公然在許多知名網站上進行交易 — 形成一種我們稱之為網路犯罪普及化的趨勢。.

二月時，我們曾在日文版的部落格中發佈一篇與類似案例有關的文章，文中提及一家頗受歡迎的韓國網路拍賣公司 Auction, Inc. (www.auction.co.kr) 坦承該網站 1,081 萬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確實已經外洩。這起規模相當龐大的資訊遭竊案起碼會令網站使用者擔心受害，其中有些群體甚至考慮提起訴訟。

稍後中國的入口網站 O2SKY 也被捲入其中，該網站的免費市場網頁中被發現至少兩個疑似與前述韓國事件有關的廣告：第一個是在 3 月 29 日發佈，第二個則是在 4 月 11 日發佈。這些廣告表示："Naver, I can sell the IDs of Auction, Inc. (Naver，我可以出售 Auction, Inc. 的 ID。)" Naver 是韓國著名的入口網站之一。這些廣告都提供了賣方的電子郵件地址與電話號碼。

＊洩漏檢舉信函，遭法律懲處

壹、案情概述

甲係省公路局Ａ監理站稽查，負責有關駕駛訓練之業務。八十四年間檢舉人乙具名向省公路局檢舉Ｂ汽車駕駛訓練班涉嫌非法侵占水利用地，Ｂ駕訓班負責人丙獲悉檢舉情事後，即至Ａ監理站找承辦人稽查甲，欲瞭解檢舉內容及檢舉人姓名等，詎料甲竟將檢舉函交由丙翻閱影印，丙於獲得該檢舉函後，即委託丁規勸檢舉人乙，乙方知其檢舉情事已外洩，即向有關機關舉發。法院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判處甲有期徒刑四月，並經三審判決確定。

貳、研析

本案中稽察甲之所以觸法，肇因於對何種文件係屬機密認識不清所致，茲分述如下：

一、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所謂「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應視文書內容性質及各該機關處理事務有關法令而定。依據┌臺灣省交通處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規定┘第二項規定「有關信函文書送達本處時，如係檢舉貪瀆不法案件，一律以密件處理，並應注意檢舉人姓名、地址之保留」。是有關檢舉貪瀆不法之信函，即屬應保密事項。而本件告發人乙所檢舉者，即係Ｂ駕訓班非法侵占水利用地，且亦涉及是否

有官商勾結或有官員包庇之貪瀆情事，故本檢舉函應予保密。

二、公務員甲對於丙向其了解檢舉有關經過時，無視上述規定竟向丙表示檢舉函不是什麼機密文件，並將檢舉函交由丙翻閱┐影印。雖事後甲否認有上述情事，惟丙持有之檢舉函上蓋有承辦單位戳章及文號，使保管該檢舉函之甲無從答辯，致遭法院以洩密罪判刑o

參、結語

公務員對於民眾檢舉不法情事，無論內部是否有保密規走，均應謹守分際，保守秘密，以維護檢舉人乏權益，期以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故本案例可供政風單位宣導之用，以免公務員因一念之差而遭牢獄之災。

註：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四四三五號刑事判決。